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对现有瓷砖生产线开展技术改造,计划投资总额为 2,600 万元,同时为配合技术改造对不符合本次产品升级需要的机器设备进行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概述

1、为突破公司重点产品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及产品质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下"江西斯米克")现有瓷砖生产线进行相关技术改造,计划投资总额为 2,600 万元,同时为配合技术改造对不符合本次产品升级需要的机器设备进行处置。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技术改造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点	江西省丰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陈前
注册资本	47,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技术改造项目情况

本次江西斯米克生产线技术改造主要是增加施釉砖的生产功能,改造后生产线将同时兼备玻化砖和施釉砖的生产能力,从而提高生产线的利用率和设备、人员等资源的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成本,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2,600 万元。

(二)涉及处置资产的情况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江西斯米克部分不符合本次产品升级需要的机器设备。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资产账面原值 6,417.30 万元,账面净值 1,557.66 万元,资产预计处置所得 150 万元,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 1,420 万元。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及担保转移情况。

四、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瓷砖生产线技术改造提升工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将低效资产予以处理,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由于资产处置尚无明确受让方,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评估,预计此次处置资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具体影响数以最终出售价格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科技")以划转资产的方式进行增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划转资产增资概述

1、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存量工业用地转型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自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2121 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按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人民币 296,423,694.24 元以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悦心科技。 本次资产划转后,悦心科技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97,423,694.24 元,公司仍持有悦心科技 100%股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划转资产增资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UN1TD36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2121 号(浦江镇 501 街坊 5/2 丘)1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悦心科技资产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2022 年 8 月 1 日成立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悦心科技 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4、经查询,悦心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悦心科技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二)拟划转资产的情况

1、拟划转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自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2121 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按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人民币 296,423,694.24 元以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悦心科技。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拟划转增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固定资产	32,911,081.06	24,555,021.50	8,356,059.56
无形资产	8,048,307.58	3,402,372.90	4,645,934.68
小计	40,959,388.64	27,957,394.40	13,001,994.24
项目	转换日账面价值(元)	后续评估增值额(元)	账面净值(元)
投资性房地产	55,673,315.36	227,748,384.64	283,421,700.00
合计			296,423,694.24

2、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系公司以相关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对悦心科技进行增资,不涉及价款的支付。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增资划转安排

1、甲方拟将位于三鲁公路房地产证号"沪 2021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6847 号、沪(2015)闵字不动产权第 071820 号、沪(2015)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331 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按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以增资方式划转至乙方。本次资产划转后,甲方仍持有乙方 100%股权。

2、增资划转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423,694.24 元。其中: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固定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 8,356,059.56 元;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 4,645,934.68 元;投资性房地产作价出资人民币 283,421,700.00 元。

3、增资划转涉及的人员安排:资产划转后,划转资产涉及的人员随业务一并转入乙方,员工用工方式不变,工龄连续计算,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4、增资划转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对于甲方已签订的与划转资产权属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协议、合同、承诺等,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合同义务、承诺义务等将随资产划转至乙方。

(二)增资时间安排

1、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共同明确增资后乙方章程的相关修改内容。

2、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用于增资额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过户手续。

3、双方应根据工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要求,提供并报送本次增资所涉的相关文件、证明及资料。

(三)协议的终止履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双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增资事宜上无法履行的;

2、任何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四、本次划转资产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是公司内部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促进公司存量工业用地转型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划转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 128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自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2121 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按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人民币 296,423,694.24 元以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划转后, 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97,423,694.24 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的议案》。

为突破公司重点产品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及产品质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现有瓷砖生产线进行相关技术改造, 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同时为配合技术改造对不符合本次产品升级需要的机器设备进行处置。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部分不符合本次产品升级需要的机器设备。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资产账面原值 6,417.30 万元,账面净值 1,557.66 万元,资产预计处置所得 150 万元,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 1,42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技术改造暨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7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分公司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大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乌蟒岛分公司相关资产。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挂牌转让资产信息披露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47),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相关信息,详见大连产权交易所网站(www.daee.cn)公告(2022 年第 1209 号)的内容。挂牌起止日期:2022-07-19 至 2022-08-15,转让底价/出让底价:8,272.14 万元。

二、进展情况

根据《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在项目信息公告期间,只产生大连智慧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大连智慧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转让标的受让方,转让标的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272.14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了全部交易价款及《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凭证》。本次交易主要程序完成,后续公司将配合受让方完成相关资产过户等手续事宜。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智慧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辽宁省长海县小长山乡房身村

4、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长海县小长山乡房身村

5、法定代表人:王黎明

6、注册资本:1600 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9920590D

8、经营范围:水产品养殖、收购、加工、销售;贝壳收购、加工、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提供会议场所服务;码头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王黎明认缴出资 1280 万元持股比例 80%;苡英燕认缴出资 320 万元持股比例 20%。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13,395
净资产	11,203
营业收入	15,472
净利润	231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大连智慧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乌蟒岛房屋建(构)筑物(不含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存货、设备及海域使用权。甲方将该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

1.2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元正评报字[2022]第 0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272.14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得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备案。

1.3 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转让标的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转让标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二条 产权交易方式

2.1 本产权交易采取以下第 2.1.1 种方式:

2.1.1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经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转让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三条 价款

3.1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8272.14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柒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乙方已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200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保证金外其余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转为交易价款的等额部分。

4.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 4.2.1 种方式支付价款:

4.2.1 一次性付款。除 4.1 款中交易保证金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的等额部分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 6272.14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一次性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

第五条 交接事项

5.1 甲方应在乙方签订本合同并交纳了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 2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转让标的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乙方核查验收后,甲、乙双方应在《资产交接单》进行会签。

5.2 转让标的权属移转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乙方交纳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 60 日内,由乙方凭本合同及该交易凭证等相关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转让标的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如未凭该交易凭证办理转让标的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由办理方承担法律责任。

5.3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第六条 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6.1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甲、乙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如无明确规定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6.2 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办理相关权证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7.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他项权利的情况。

7.2 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7.3 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7.4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7.5 甲、乙双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争议、诉讼等情况。

7.6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7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7.8 甲、乙双方保证履行业经大连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的 2022 年第 1209 号獐子岛集团乌蟒岛房屋建(构)筑物(不含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存货、设备及海域使用权整体转让项目资产转让信息公告的全部内容(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第 12.1 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若逾期支付交易价款, 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部分交易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2 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交接转让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转让标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4 其他违约责任:详见附件。

五、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小写) 8272.14 万元。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受让方按照大连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事宜,包括完成产权过户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

2、《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凭证》;

3、《大连产权交易所(项目)结果公告》(2022 年第 1209 号公告,项目编号 LN2022DF101705)。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8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8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秦皇岛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秦皇岛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时固安云谷以其拥有的财产价值约为人民币 1.08 亿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并与秦皇岛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23.64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24.64 亿元(其中占用 2022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10.06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2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24.94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杨玉彬

6.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2,423,525 .80	2,413,312.64
总负债	509,692.17	579,515.16
净资产	1,913,833 .63	1,833,797.48
营业收入	170,028.37	176,833.57
利润总额	-161,935. 87	-123,856.88
净利润	-127,993. 66	-102,486.16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2.10%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5.83%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46.27%的股权。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委托加工费,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每笔贷款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为普通担保的,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1、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1.2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叁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叁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六、《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1.2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

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三条 抵押物

3.1 抵押物为乙方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财产价值合计约为 1.08 亿元人民币。

3.2 甲方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物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5.83%。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且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24,522.0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8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56,873.5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37%,对子公司担保为 767,648.55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抵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8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进展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于近日收到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的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系固安云谷于 2020 年 6 月因公司第六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获得的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共人民币 70,000 万元,并在后续陆续收到上述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3,000 万元、2,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获得政府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已累计到账 39,500 万元,尚余 30,500 万元未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的进展情况。

二、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持有公司股份 6,33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8%的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0 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通安益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金通安益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金通安益将按照规定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金通安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公元股份,股票代码:002641)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3 日、9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4、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